

國立成功大學招生考試辦理面試作業要點

88.06.02 8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5.9.22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各教學單位能在維護可信度、正確有效及經濟考量下，並秉公開、公平、公正之原則，審慎辦理面試作業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各教學單位應於辦理面試前成立面試委員會，研商面試作業細節。
- 三、面試委員會委員之成員為學士班由校內外講師以上教師至少三人，碩博士班由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至少三人組成，面試委員由各教學單位主管推薦，經送教務長核准後，送人事室發聘。並由教學單位主管擔任主席。如該教學單位主管有第五點應迴避情形時，則主席一職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校外委員之人數不得多於校內委員人數。
面試得採分組或不分組進行。
- 四、面試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確立面試目的。
 - (二) 決定面試方式。
 - (三) 研擬面試題目。
 - (四) 安排面試場地及流程。
 - (五) 公告考生面試場次及時間。
 - (六) 維持考場秩序。
 - (七) 收集考生成績並進行統計。
- 五、評分標準由各教學單位自訂。如有考生為面試委員之指導學生或三等親以內之血親或姻親，或曾有上述關係者，面試委員應主動迴避，或由各教學單位訂定適當迴避原則。
- 六、各教學單位學士班及碩士班一般考試之面試成績評定後，送請各該教學單位試務人員登錄於面試成績冊，轉送教務處彙整，再由教務處依考試項目(筆試、面試、審查)所佔比例核計總成績，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決定錄取標準。
碩士班甄試及博士班之面試成績評定後，送請各該教學單位依考試項目(筆試、面試、審查)所佔比例核計總成績，並推薦錄取名額提招生委員會複審。
前項作業事宜請參閱「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博士班研究生招生共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規定、相關規章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